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35万件、碗碟架15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35万件、碗碟架15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35万件、碗碟架15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信用编号 BH02352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勇 （信用编号 BH02352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35万件、碗碟架15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卢友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磊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5786486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3pg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35万件、碗碟架15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0387688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友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友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友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BH023528	刘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3528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勇

证件号码：5123011971092518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3071855519

江门市蓬江区宝洁实业有限公司 4407030004510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4	1848.0		0.0	1	74.48	3	153.6	4	39.6	4	12.32	4	88.0	2216.0

说明：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eipub.sz.gov.cn/epf/，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6kb1972d9Q3k6 ）查验。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险种中无"个人记"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分区编号：4403798　　单位编号：3023008T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wangxxxx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4030[illegible]572	杨[illegible]	3	2200	176.0	286.0	9309	18.62	55.86	2200	9.90	2200	3.08	2200	6.6	15.4	201.22	376.24	577.46
2	403[illegible]	[illegible]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0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3	403[illegible]53	[illegible]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0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4	403[illegible]62	[illegible]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0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小计					704.0	1144.0		46.55	181.53		39.6		12.32		26.4	61.6	776.95	1439.05	2216.0

江门市鑫江区人民法院 4407030[illegible]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 35 万件、碗碟架 15 万件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卢友强</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卢友强</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 B14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0223684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 B14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883.91</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7</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 B14 号（坐标位置：N 22.594103°，E 113.035006°），从事浴室架和碗碟架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3883.91m^2，建筑面积约 2800m^2，生产规模为年产浴室架 35 万件、碗碟架 15 万件。

投资总额：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主要产品：浴室架和碗碟架。

生产规模：年产浴室架 35 万件、碗碟架 15 万件。

建筑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所在地块面积 3883.91 平方米。

职工人数：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性质：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造业，项目类别为“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该项目租赁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所在地块面积 3883.91 平方米。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50 平方（厂房、铁硼），开料成型区、焊接区、钻孔区、包装区、仓库
配套工程	办公	250 平方（含夹层），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打磨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铝制品	浴室架	14
	碗碟架	7

铁制品	浴室架	15
	碗碟架	8
不锈钢制品	浴室架	6
	碗碟架	——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工序/设备）
铝线材	14.4	——
铁线材	144	——
不锈钢线材	720	——
塑料小配件	5	——
机油	0.012	调直机
乳化油	0.024	钻床
氩气	2	氩弧焊
二氧化碳	2	二保焊
钨丝	0.1	氩弧焊、二保焊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备注（工序）
调直机	4	开料成型
打圈机	1	开料成型
自动打线机	1	开料成型
切割机	1	开料成型
开料机	1	开料成型
冲床	4	冲压
小车床	1	开料成型
攻牙机	1	开料成型

钻床	2	钻孔
自动钻孔机	2	钻孔
电焊机	2	焊接
脚踏点焊机	13	焊接
气动点焊机	15	焊接
对焊机	2	焊接
二保焊	3	焊接
氩弧焊	2	焊接
修边机	3	修边
倒角机	1	去披风
打磨机	2	去披风
空气压缩机	2	公用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

5、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办公生活	48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7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库及成品仓库，按使用功能明显区分存放。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3）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远期可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近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房产证编号：C6209224，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土地面积3883.9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合法。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防护绿地，考虑项目所在地块及其周围为工业厂企，房产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目前并未与城镇总体规划冲突，日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实施，如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发生矛盾，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另行选址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是合理合法的。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区禁燃区内，项目设备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可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线材→开料（1）→成型（打圈、弯线）（2）→（按需部分）钻孔（3）→冲压（4）→焊接（5）→修边/打披风（6）→冲压（7）→外发表面处理（喷粉、阳极氧化、电镀）→包装（8）→成品

②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废气：焊接烟尘，打披风粉尘。

废水：无。

噪声：生产各工序的机械噪声和操作噪声。

固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各类包装废物。

③存在环保问题与整改措施

该厂尚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整改措施：目前已停产补办环保手续。

打披风粉尘处理不规范。整改措施：加移动式除尘器。

固废厂内存放不规范。整改措施：按照环保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存放，设置专门的暂存间。废机油和废乳化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周围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 B14 号位于长乔村凤山工业区，周围为工业厂企，周围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

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22º39'03"，东经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株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是杜阮河，杜阮河是天沙河的支流，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3/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规划图》，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杜阮河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

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SO_2、NO_2、PM_{10}、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规划图》，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杜阮河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对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水质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断面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说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PH	DO	BOD_5	COD_{C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杜阮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500米）W12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Ⅳ类标准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2019.04.29	3.5×10^{3}		1.28	ND	ND	ND	3.2×10^{-4}	1.3×10^{-3}	ND
	2019.04.30	2.4×10^{3}		1.37	ND	ND	ND	6.4×10^{-4}	1.5×10^{-3}	ND
	2019.05.01	3.5×10^{3}		1.54	ND	ND	ND	6.4×10^{-4}	1.8×10^{-3}	ND
	Ⅳ类标准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监测结果显示，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指标中 DO、CODcr、氨氮、总磷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Ⅳ类，其中部分地段 pH、NH4+、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

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杜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米）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南芦村	自然村	北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废气
芦瑶小学	学校	北	360		
山湖雅苑	自然村	东南	920		
木朗村	自然村	东南	95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_{Cr}	≤30mg/L
		BOD_5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_2	1 小时平均	500ug/m^3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NO_2	1 小时平均	200ug/m^3
			24 小时平均	80ug/m^3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3
		CO	1 小时平均	10000ug/m^3
			24 小时平均	4000ug/m^3
		$PM_{2.5}$	年平均	35ug/m^3
			24 小时平均	75ug/m^3
		O_3	1 小时平均	200ug/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3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远期可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目前该区域截污管网正在逐步建设完善，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的过渡期间，需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_{cr}	BOD_5	SS	氨氮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	≤500	≤300	≤400	——

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200	≤25

2、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建成后，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粉尘 0.0016 t/a，均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线材→开料（1）→成型（打圈、弯线）（2）→（按需部分）钻孔（3）→冲压（4）→焊接（5）→修边/打披风（6）→冲压（7）→外发表面处理（喷粉、阳极氧化、电镀）→包装（8）→成品

2、产污环节如下：

开料（1）：产生边角料，废机油，机械噪声。

成型（打圈、弯线）（2）：机械噪声。

钻孔（3）：产生边角料，废乳化液，机械噪声。

冲压（4）、（7）：机械噪声。

焊接（5）：产生烟尘。

打披风（6）：产生粉尘渣，沉降后形成金属屑。

包装（8）：废包装，操作噪声。

3、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废气：焊接烟尘，打披风粉尘。

废水：无。

噪声：生产各工序的机械噪声和操作噪声。

固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各类包装废物。

主要污染

1、废气

（1）焊接烟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氩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焊丝焊接时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参考《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郭用葆），焊接时中发尘量为 2~5g/kg 焊条（本环评以最大污染计算取 5g/kg 计），本项目焊丝的

总年用量为 0.1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05 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2 kg/h。

建设单位拟配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排放。根据工程经验，移动式除尘器单台设备风量约 5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打披风粉尘渣

项目打披风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金属结构制造业机加工工艺中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1.523kg/（t•产品），项目线材原材料用量为 878.4t/a，其中只是切口和焊接口需进行打披风处理，加工量约占总量的 10%，则理论粉尘产生量为 0.13t/a。由于该部分金属颗粒密度较大，粒径较大，易沉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即可，故本评价不作定为大气污染源分析。

表 5-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焊接烟尘	烟尘	0.0005	0.0002	收集率 90% 处理率 90%	收集处理	0.00005	0.00002
					未处理	0.00005	0.00002

注：生产工况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计算。

2、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办公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48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84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远期可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该区域截污管网正在逐步建设完善，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的过渡期间，需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15
产生量（t/a）	0.115	0.058	0.077	0.006
处理设施	近期：化粪池处理+一体化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35	0.008	0.023	0.004
处理设施	远期：化粪池处理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00	12
排放量（t/a）	0.084	0.038	0.038	0.005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调直机	4	55-65
打圈机	1	55-65
自动打线机	1	55-65
切割机	1	70-80
开料机	1	70-80
冲床	4	75-85
小车床	1	55-65
攻牙机	1	75-85
钻床	2	75-85
自动钻孔机	2	75-85
电焊机	2	50-60
脚踏点焊机	13	50-60
气动点焊机	15	50-60
对焊机	2	50-60
二保焊	3	50-60
氩弧焊	2	50-60
修边机	3	55-65
倒角机	1	75-85
打磨机	2	75-85
空气压缩机	2	70-80

4、固体废物

（1）各类包装废物：废机油桶、乳化液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

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其他废纸皮等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2）边角料和金属屑：粉尘沉降产生的金属屑约 0.13 吨，边角料产生量约 8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49-08）产生年产生量为 0.01t/a，废乳化液（废物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油；废物代号 900-006-09）产生年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烃/水混合物	1 次/年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2	机加工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3	废机油桶、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机加工	固态	含有或沾染毒	含有或沾染毒	1 次/月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	供应商回收再

							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性			废暂存区	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近期384t/a）	COD_{Cr}	300 mg/L ，0.115 t/a	90mg/L，0.035t/a
		BOD_5	150 mg/L ，0.058 t/a	20mg/L，0.008t/a
		SS	200 mg/L ，0.077 t/a	60mg/L，0.023t/a
		NH_3-N	15 mg/L ，0.006 t/a	10mg/L，0.004t/a
	生活污水（远期384t/a）	COD_{Cr}	300 mg/L ，0.115 t/a	220 mg/L ，0.084 t/a
		BOD_5	150 mg/L ，0.058 t/a	100 mg/L ，0.038 t/a
		SS	200 mg/L ，0.077 t/a	100 mg/L ，0.038 t/a
		NH_3-N	15 mg/L ，0.006 t/a	12 mg/L ，0.005 t/a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05 t/a	0.0001 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4.5t/a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
		边角料和金属屑	8.13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
		废乳化液	0.02t/a	——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50~8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源是焊接烟尘和打披风粉尘。

（1）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PM_{10}（焊接烟尘）、TSP（打披风粉尘）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³)	标准来源
PM_{10}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PM10
焊接区	/	/	/	25	30	0	2	2400	正常	0.00004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焊接区烟尘（PM10）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10	0.0004	0.04
25	0.0003	0.04
50	0.0001	0.01
75	0.0001	0.01
100	0.0001	0.00
125	0.0000	0.00
150	0.0000	0.00
175	0.0000	0.00

200	0.0000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机占标率%	0.0004（16m）	0.05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表中可知，项目 Pmax 为 0.0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Pmax<1%，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PM10 的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为 0.0004mg/m^3，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配套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排放。根据工程经验，移动式除尘器单台设备风量约 500m^3/h，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对烟尘有处理效果，按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

从以上估算结果可见，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小结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 2。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84t/a，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纳污范围图见附图），远期可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该区域截污管网正在逐步建设完善，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的过渡期间，需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6。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7-7，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7-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表7-7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

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消毒池：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2/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2011年6月17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号，后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15万吨/日。近期（至2015年）建设规模10万吨/日，远期（至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1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A2/O处理工艺，并于2014年7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2.08m^3/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的0.002%。由工程分析可知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7-8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20	≤20	≤5

（4）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在接入污水管网前的过渡期间，需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FS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035006	22.594103	0.03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_3-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31101	CODcr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	300

2		NH_3-N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2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331101	CODcr	220	0.282	0.084
2		NH_3-N	12	0.015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84
		NH_3-N			0.00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 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50~8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各类包装废物：废机油桶、乳化液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其他废纸皮等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2）边角料和金属屑：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13。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0m^2	桶装	1t	1 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t	1 年

3		废机油桶、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 年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危废暂存区、生活污水化粪池等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危废、废水不会发生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废机油、废乳化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特性为毒性的物质。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7-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机油 （废）乳化液	——	0.03	2500	0.000012	HJ/T169-2018 附录 B
项目 Q 值Σ					0.000012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0.000012，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机油罐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间	废乳化液罐	废乳化液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②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7-19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mg/m³）	毒性终点浓度-2/（mg/m³）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④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通过下水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

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7-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目标

危险单位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7）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废乳化液，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 35 万件、碗碟架 15 万件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广东）省</td><td>（江门）市</td><td>（蓬江）区</td><td>（杜阮）县</td><td>（　）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3.035006°</td><td>纬度</td><td colspan="2">22.594103°</td></tr>
<tr><td rowspan="3">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2">危险物质</td><td colspan="3">分布</td></tr>
<tr><td colspan="2">废机油</td><td colspan="3">危废间</td></tr>
<tr><td colspan="2">废乳化液</td><td colspan="3">危废间</td></tr>
<tr><td rowspan="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大气</td><td colspan="3">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td></tr>
<tr><td col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3">污染地下水水质</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6">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7、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3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CODcr、BOD_5、SS、氨氮	手工	/	/	/	/	3个瞬时样	每年1次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八、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COD_{Cr}
BOD_5
SS
NH_3-N</td><td>近期：化粪池+一体化</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远期：化粪池处理</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打披风粉尘</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除尘器</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 rowspan="5">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工业废物</td><td>废包装材料</td><td>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td></tr>
<tr><td>边角料和金属屑</td><td>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td></tr>
<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机油</td><td>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乳化液</td><td>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运营期</td><td colspan="3">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B14号（坐标位置：N 22.594103°，E 113.035006°），从事浴室架和碗碟架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3883.91m^2，建筑面积约2800m^2，生产规模为年产浴室架35万件、碗碟架15万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房产证编号：C6209224，房屋用途为非住宅，土地面积3883.9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合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是合理合法的。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防护绿地，考虑项目所在地块及其周围为工业厂企，房产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目前并未与城镇总体规划冲突，日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实施，如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发生矛盾，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另行选址建设。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区禁燃区内，项目设备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可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指标中 DO、CODcr、氨氮、总磷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Ⅳ类，其中部分地段 pH、NH_4^+、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配套移动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排放。从估算结果可见，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各类包装废物：废机油桶、乳化液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其他废纸皮等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2）边角料和金属屑：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危废暂存区、生活污水化粪池等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危废、废水不会发生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废乳化液，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

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2、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 35 万件、碗碟架 15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是合理合法的。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勇

审核日期：


项目位置
北
2公里
杜阮镇
杜阮南路
深岑高速
江肇高速
平岭2号立交桥
共建路
乔_公园
打鼓岭
绿护屏
龙湾
圭峰山风景区
圭峰体育公园
新峰路
会城大道
冈州大道东
蓬江沙滩公园
潮连大桥
潮连大道
江门市中心医院
江滨公园
东华大桥
五邑大学
东湖公园
金山公园
胜利大桥
江礼大桥
新民大桥
睦洲河桥
东海路跨线桥
南山路跨线桥
五邑路
金瓯路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
荷塘镇
紫坭鹅头
观音帐
笔架山
古梅石
凤飞云旅游区
公坑寺旅游区
大西坑知青林场旧址
鹤山公园
新昌公园
丹灶农贸市场
江门汽车站
天后庙
江门市紫茶小学
席帽山森林公园
和乐福购物广场
龙溪学校
子绵村卫生站
鹿猪山公园
杜阮中心初中
美好高尔夫学院
楼山初中
信诚大厦
战鼓城市竞技俱乐部
马头山
兰石公园
叱石山
龙泉度假酒店会议厅
绿护桃源
玉湖度假村
烈士陵园
奇石艺术馆
新会劳动大学
礼乐中学
武东学校
共和农场
乌口督顶
蛇山
后坑山
黑山
莫家山
大自然公园
新会特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长乔大道
长乔大道
长乔大道
长乔大道
长乔凤山工业区
杜阮污水厂
振远电器
联和五金
工业厂房
项目位置
空地
工业厂房
50米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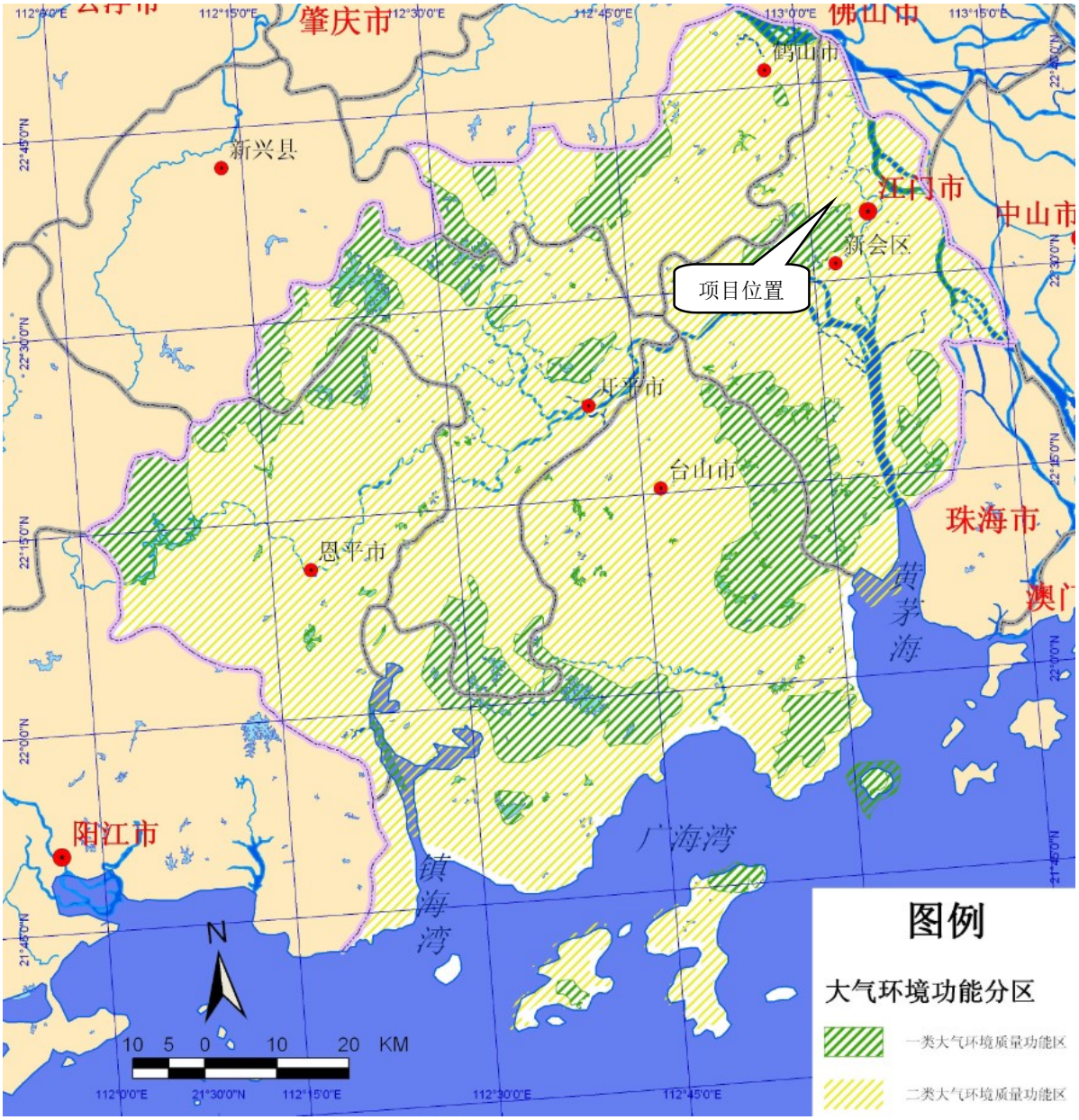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说明：

1、本图标高单位为米，黄海高程系统。

2、污水厂首期设计规模为5.0万m^3/d，设计总规模为15.0万m^3/d。

图例：

近期规划污水自流管道		河流		各分段设计范围
远期规划污水压力管道	d600-1370-0.001	管径-管长-坡度		
已建设污水管道		水流方向		污水提升泵站
远期规划污水自流管道	6.00 / 0.90	地面标高 / 设计管内底标高		污水处理厂
近期尾水管道				
远期尾水管道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工程名称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市政行业甲级A142001257 工程咨询甲级I2120070023	子 项	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审 定 杨书平 专业负责人 魏 旭	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布置总图	设计号	污20-201002
审 核 杨书平 校 核 沈 文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图 号	初-污102

附图 8 杜阮纳污范围图

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2">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DO、CODcr、BOD_5、氨氮、SS、总磷、LAS、石油类）</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2">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3"></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10">防治措施</td><td>价</td><td colspan="5">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cr）
（NH_3-N）</td><td colspan="2">（0.084）
（0.005）</td><td>（220）
（12）</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
（　　）</td><td>（　　）
（　　）</td><td>（　　）
（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pH、CODcr、BOD_5、氨氮、SS）</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able>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 ☐</td><td colspan="2">二级 ☐</td><td colspan="3">三级 ☑</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 ☐</td><td colspan="3">边长=5 km ☑</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 2000t/a☐</td><td colspan="3">500 ~ 2000t/a☐</td><td colspan="2">＜500 t/a ☑</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PM_{10}
其他污染物：TSP</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 ☐</td><td colspan="2">附录 D ☐</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 ☐</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8 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 本项目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_{本项目}$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_{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20% ☐</td><td colspan="4">k ＞-20% ☐</td></tr>
<tr><td rowspan="2">环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td><td colspan="4">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7">工业粉尘 0.0001t/a</td></tr>
</table>

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8">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废）机油
（废）乳化液</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0.0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2">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500人</td><td colspan="3">5 km 范围内人口数 ≥1万，5万≤人</td></tr>
<tr><td colspan="4">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__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F1 □</td><td>F2 □</td><td>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 □</td><td>S2 □</td><td>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G1 □</td><td>G2 □</td><td>G3☑</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 □</td><td>D2 □</td><td>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Q＜1 ☑</td><td>1≤Q＜10 □</td><td>10≤Q＜100 □</td><td>Q＞100 □</td></tr>
<tr><td>M 值</td><td>M1 □</td><td>M2 □</td><td>M3 □</td><td>M4 □</td></tr>
<tr><td>P 值</td><td>P1 □</td><td>P2 □</td><td>P3 □</td><td>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E1 □</td><td>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E1 □</td><td>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E1 □</td><td>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Ⅳ+ □</td><td>Ⅳ □</td><td>Ⅲ □</td><td>Ⅱ □</td><td>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 级 □</td><td>二 级 □</td><td>三 级 □</td><td>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2">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 漏☑</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大 气☑</td><td>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 □</td><td>经验估算法 □</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4">风险预测与评</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SLAB □</td><td>AFTOX □</td><td colspan="2">其 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6">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h</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td></tr>
</table>

价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03876886H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B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卢友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卢友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
镇中兴四路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2196206204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13-2026.12.13

附件 3 用地证明

共有（用）权人	麦玉清		
身份证号码	44070119671212062X	国籍	中国
房屋所有权来源	新建	房屋用途	非住宅
占有房屋份额	2号厂房共同共有	房屋所有权性质	私有
土地使用权来源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土地使用权性质	集体
房地座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811号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平房	竣工日期	2007年	
建基面积	1143.6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43.65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四至归属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土地情况				
地号	•••	图号	•••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 平方米			
自用面积	••• 平方米			
共用面积	3883.91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	填证机关	•••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持房地产权证人	占有房屋份额	房地产权证号
麦玉清	2号厂房共同共有	C6209274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纳税情况	•••

Z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出租方：麦玉清　　（以下简称甲方 ）

厂房租赁方：江门市蓬江区宝泓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订立如下的厂房租赁合同：

一、　乙方将租用甲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 B11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途，未经甲方许可不准擅自转租给任何人，租赁期限为一年，续约期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止，厂房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另空地及铁硼面积为 1200 平方米。

二、　签约时，乙方先交两个月租金作为定金给甲方，合计人民币￥60000 元整（不计利息），至租赁期满迁出时，甲方全额退回给乙方。

三、　租金及规费的计算办法如下：

1、　每月租金￥33000 元整（不含税，不含发票）。

2、　电力有偿使用费、治安管理费、环境卫生、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每月由乙方交给长乔村委会，逾期不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缴交给地税局。

四、　租金及规费的上缴办法及时间：

从租赁合同规定时间起计，厂房的租金及规费应在每月的 1-30 号前用转帐或现金，一次性将当月的租金及规费缴清给甲方，不能拖欠。逾期超过壹个月不缴清，即视按违反合同处理。

五、　乙方中途退租，定金不予退回，乙方必须将经营期间的租金及规费缴清。租赁期满，如乙方不要继续租用，甲方应退回定金。如乙方要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租给乙方，但要提前 2 个月知会甲方，经甲方同意另订新租赁合同。如甲方在租赁期间违约的，应退回乙方押金（不计利息），并赔付两个月租金。

六、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本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其生产成本及费用、国家的各种规费、政策性税费，全部乙方自理。乙方要给员工购买社保、医保，租用厂房的窗、水电设施由乙方出资安装及维修，因安全生产引起引致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　乙方应彻实抓好安全防火及安全生产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做好与邻厂的和睦关系，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做好本单位的自身防范的社会安治工作，以及外来人员的暂住、计划生育相关手续，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无计生证的民工入厂工作。

八、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治安防范的管理工作，如有发现盗窃破坏滋扰乙方的行为，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事端。

九、 合同期满，乙方在甲方的厂房内，投资的（基建、水电路线等）设施乙方都不得拆除，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 在租赁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依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导致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合同期内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依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导致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讨实际租赁期的经济损失。

3、 如发生争议，双方解决不了的可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有协商的权利，可另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希共同遵守，认真执行。

甲方：李玉清
身份证：460701196712120 62
电话：13802991312
2018年 4月 26 日

乙方：
身份证：
电话：13750307232.
2018年 4 月 26 日

附件 4 环境监测报告

CMA 2016192485U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样日期	2019.04.29-05.05	分析日期	2019.04.29-05.08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仲裁纠纷检测　□样品委托检测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镉、铅、六价铬、汞、砷、镍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 000 米）W7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 000 米）W9 丹灶河（沙涌围涌汇入处）W10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 00 米）W14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灰、微臭 淡黄、微臭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地下水	水位、水温、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敦厚村 D1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松李村 D6 龙马里 D13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那马里 D16 中和坊 D21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罗山 D2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水位、水温	双龙村 D7 大林村 D8 甘边村 D9 田心村 D10 步岭 D11 迳口村 D12 华山里 D17 狗脑山 D18 茅村坪 D19 石桥村 D20 上邑 D24 鱿鱼坪 D25 罗表 D2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塘湾村 A1 五邑碧桂园 A2 白沙村 A3 中和村 A4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
噪声	环境噪声	河山村 N1、横江村 N2、仁厚村 N3、北角 N4、甘边 N5、石头村 N6、周郡村 N7、石滘村 N8、新昌村 N9、罗江村 N10、乐溪村 N11、亭园村 N12、双楼村 N13、井根村 N14、龙眠村 N15、杜阮村 N16、杜臂村 N17、龙溪村 N18、南芦村 N19、长乔村 N20、木朗村 N21、东风乡 N22、贯溪村 N23、奇榜村 N24、中和村 N25、簧湾村 N26、禾岗村 N27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天	---
采样及分析人员	崔杰泉、郭蒙、赵子杰、容冠伟、邓喜平、尹苑芳、林嘉丽、李耀桓、欧阳洁莹、魏奎玲、谭锦敏、李淑意、黄美欣、梁雅欣、张远朝、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三、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1	6.87	4.5	1.5	12	16	0.474	0.04	ND
	2019.04.30	20	6.89	4.4	1.8	10	18	0.482	0.03	ND
	2019.05.01	21	7.11	4.4	1.6	9	14	0.468	0.03	ND
	标准限值	---	6~9	≥6	≤3	≤15	≤25	≤0.5	≤0.05	≤0.2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490	0.14	ND	ND	ND	ND	1.1×10^{-3}	ND	---
	2019.04.30	700	0.25	ND	ND	ND	ND	8.0×10^{-4}	ND	---
	2019.05.01	460	0.15	ND	ND	ND	ND	5.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	≤0.1	≤0.005	≤0.01	≤0.05	≤0.00005	≤0.05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二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45	4.2	9.2	44	45	1.25	0.12	ND
	2019.04.30	22	7.41	4.7	9.8	48	46	1.32	0.13	ND
	2019.05.01	23	7.30	4.3	8.8	45	45	1.29	0.1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10^{3}	2.22	ND	ND	ND	2.90×10^{-4}	1.0×10^{-3}	ND	---
	2019.04.30	5.40×10^{3}	2.31	ND	ND	ND	4.00×10^{-4}	1.1×10^{-3}	ND	---
	2019.05.01	3.50×10^{3}	2.35	ND	ND	ND	2.40×10^{-4}	5.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32	2.2	7.4	40	35	4.67	0.13	ND
	2019.04.30	22	7.28	2.6	8.1	45	34	4.56	0.14	ND
	2019.05.01	23	7.23	2.3	7.8	43	33	4.54	0.14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30×10^{3}	2.45	ND	ND	ND	3.00×10^{-4}	1.0×10^{-3}	ND	---
	2019.04.30	2.40×10^{3}	2.58	ND	ND	ND	4.60×10^{-4}	1.1×10^{-3}	ND	---
	2019.05.01	2.80×10^{3}	2.25	ND	ND	ND	2.50×10^{-4}	1.2×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64	2.7	6.5	36	20	3.38	0.03	ND
	2019.04.30	23	7.58	2.4	5.8	37	21	3.29	0.03	ND
	2019.05.01	23	7.46	2.6	7.1	40	20	3.11	0.03	ND
	标准限值	---	6~9	≥5	≤4	≤20	≤30	≤1.0	≤0.05	≤0.2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50×10^{3}	5.11	ND	ND	ND	8.00×10^{-5}	7.0×10^{-4}	ND	---
	2019.04.30	2.40×10^{3}	5.19	ND	ND	ND	8.00×10^{-5}	1.1×10^{-3}	ND	---
	2019.05.01	2.40×10^{3}	5.24	ND	ND	ND	8.00×10^{-5}	1.1×10^{-3}	ND	---
	标准限值	≤10000	≤0.2	≤0.005	≤0.05	≤0.05	≤0.0001	≤0.05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三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3	2.4	13.4	50	32	4.65	0.18	ND
	2019.04.30	22	7.21	2.3	15.2	56	33	4.35	0.16	ND
	2019.05.01	22	7.20	2.6	12.8	48	31	4.26	0.19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4}	3.21	ND	ND	ND	5.30×10^{-4}	7.0×10^{-4}	ND	---
	2019.04.30	1.40×10^{4}	3.08	ND	ND	ND	8.10×10^{-4}	1.0×10^{-3}	ND	---
	2019.05.01	1.30×10^{4}	3.15	ND	ND	ND	3.60×10^{-4}	8.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07	2.6	6.9	38	35	1.72	0.20	ND
	2019.04.30	23	7.13	2.3	5.2	35	36	1.35	0.21	ND
	2019.05.01	23	6.89	2.2	5.7	36	35	1.46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70×10^{4}	3.08	ND	ND	ND	2.20×10^{-4}	9.0×10^{-4}	ND	---
	2019.04.30	1.30×10^{4}	3.15	ND	ND	ND	7.20×10^{-4}	1.0×10^{-3}	ND	---
	2019.05.01	1.10×10^{4}	2.89	ND	ND	ND	3.90×10^{-4}	8.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7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18	2.3	6.2	35	32	2.64	0.10	ND
	2019.04.30	23	7.20	2.7	5.8	34	33	2.35	0.11	ND
	2019.05.01	23	7.07	2.4	7.3	38	32	2.78	0.12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10^{3}	4.32	ND	ND	ND	2.50×10^{-4}	1.2×10^{-3}	ND	---
	2019.04.30	4.90×10^{3}	4.26	ND	ND	ND	3.70×10^{-4}	1.4×10^{-3}	ND	---
	2019.05.01	7.90×10^{3}	4.06	ND	ND	ND	7.70×10^{-4}	3.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10×10^{4}	3.88	ND	ND	ND	4.20×10^{-4}	9.0×10^{-4}	ND	---
	2019.04.30	7.90×10^{3}	3.89	ND	ND	ND	5.30×10^{-4}	1.4×10^{-3}	ND	---
	2019.05.01	1.10×10^{4}	3.75	ND	ND	ND	3.50×10^{-4}	7.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4}	4.11	ND	ND	ND	3.70×10^{-4}	6.0×10^{-4}	ND	---
	2019.04.30	1.10×10^{4}	4.15	ND	ND	ND	4.20×10^{-4}	1.0×10^{-3}	ND	---
	2019.05.01	1.30×10^{4}	3.97	ND	ND	ND	5.90×10^{-4}	9.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丹灶河（沙涌围涌汇入处）W10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3	7.28	2.7	7.4	39	31	2.72	0.23	ND
	2019.04.30	23	7.11	2.3	5.8	35	32	2.88	0.22	ND
	2019.05.01	23	7.21	2.3	5.9	37	33	2.67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30×10^{3}	3.25	ND	ND	ND	2.70×10^{-4}	1.4×10^{-3}	ND	---
	2019.04.30	3.30×10^{3}	3.33	ND	ND	ND	5.50×10^{-4}	1.1×10^{-3}	ND	---
	2019.05.01	4.60×10^{3}	3.45	ND	ND	ND	6.60×10^{-4}	1.1×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3}	0.92	ND	ND	ND	2.50×10^{-4}	1.0×10^{-3}	ND	---
	2019.04.30	2.80×10^{3}	0.86	ND	ND	ND	5.90×10^{-4}	1.5×10^{-3}	ND	---
	2019.05.01	2.30×10^{3}	0.95	ND	ND	ND	6.30×10^{-4}	1.0×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3.50×10^{3}	1.28	ND	ND	ND	3.20×10^{-4}	1.3×10^{-3}	ND	---
	2019.04.30	2.40×10^{3}	1.37	ND	ND	ND	6.40×10^{-4}	1.5×10^{-3}	ND	---
	2019.05.01	3.50×10^{3}	1.54	ND	ND	ND	6.10×10^{-4}	1.8×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22	2.3	11.8	55	38	4.88	0.13	ND
	2019.04.30	22	7.17	2.4	12.5	56	39	4.69	0.12	ND
	2019.05.01	22	7.13	2.2	12.8	58	40	4.97	0.1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20×10^{3}	3.05	ND	ND	ND	4.50×10^{-4}	9.0×10^{-4}	ND	---
	2019.04.30	1.70×10^{3}	3.28	ND	ND	ND	6.20×10^{-4}	1.2×10^{-3}	ND	---
	2019.05.01	2.20×10^{3}	3.18	ND	ND	ND	7.70×10^{-4}	1.5×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00 米）W14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35	2.5	9.7	46	40	5.16	0.16	ND
	2019.04.30	22	7.06	2.5	10.2	50	41	5.34	0.18	ND
	2019.05.01	22	7.41	2.3	10.7	52	45	5.27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70×10^{3}	4.21	ND	ND	ND	5.10×10^{-4}	8.0×10^{-4}	ND	---
	2019.04.30	1.30×10^{3}	4.08	ND	ND	ND	4.70×10^{-4}	1.5×10^{-3}	ND	---
	2019.05.01	1.70×10^{3}	4.16	ND	ND	ND	6.60×10^{-4}	1.4×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41	2.2	15.3	65	50	4.32	0.17	ND
	2019.04.30	22	7.34	2.6	12.8	60	52	4.37	0.18	ND
	2019.05.01	22	7.10	2.3	13.5	62	53	4.54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90	5.48	ND	ND	ND	4.10×10^{-4}	1.1×10^{-3}	ND	---
	2019.04.30	1.10×10^{3}	5.27	ND	ND	ND	3.90×10^{-4}	1.6×10^{-3}	ND	---
	2019.05.01	1.30×10^{3}	5.34	ND	ND	ND	2.40×10^{-4}	9.0×10^{-4}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6.88	2.4	4.4	28	27	1.77	0.23	ND
	2019.04.30	22	6.93	2.4	5.3	29	29	1.84	0.25	ND
	2019.05.01	22	6.85	2.6	4.5	28	31	1.75	0.21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700	3.29	ND	ND	ND	3.70×10^{-4}	1.3×10^{-3}	ND	---
	2019.04.30	790	3.33	ND	ND	ND	3.40×10^{-4}	1.4×10^{-3}	ND	---
	2019.05.01	1.10×10^{3}	3.28	ND	ND	ND	3.20×10^{-4}	1.3×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敦厚村 D1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4	0.272	0.17	ND	ND	ND	1.1×10^{-3}	2.90×10^{-4}	ND	47.0	ND
	2019.04.30	6.87	0.270	0.16	ND	ND	ND	1.3×10^{-3}	3.70×10^{-4}	ND	45.3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28	0.64	ND	16.0	未检出	28	---
	2018.03.31	0.11	ND	ND	ND	133	0.58	ND	15.2	未检出	2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8	0.439	0.19	ND	ND	ND	1.1×10^{-3}	3.00×10^{-4}	ND	51.6	ND
	2019.04.30	6.93	0.426	0.21	ND	ND	ND	9.0×10^{-4}	3.90×10^{-4}	ND	52.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121	0.56	ND	18.1	未检出	32	---
	2018.03.31	0.14	ND	ND	ND	127	0.59	ND	18.9	未检出	29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3	0.426	0.21	ND	ND	ND	1.1×10^{-3}	2.20×10^{-4}	ND	49.0	ND
	2019.04.30	6.94	0.417	0.25	ND	ND	ND	1.1×10^{-3}	3.70×10^{-4}	ND	48.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1	ND	ND	ND	133	0.61	ND	16.7	未检出	30	---
	2018.03.31	0.13	ND	ND	ND	135	0.62	ND	20.0	未检出	26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5	0.413	0.13	ND	ND	ND	1.0×10^{-3}	2.70×10^{-4}	ND	62.0	ND
	2019.04.30	7.15	0.407	0.11	ND	ND	ND	1.1×10^{-3}	5.30×10^{-4}	ND	62.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92	0.67	ND	22.9	未检出	52	---
	2018.03.31	0.11	ND	ND	ND	182	0.64	ND	23.8	未检出	43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9	0.407	0.17	ND	ND	ND	1.1×10^{-3}	2.50×10^{-4}	ND	42.4	ND
	2019.04.30	6.87	0.401	0.16	ND	ND	ND	1.2×10^{-3}	4.20×10^{-4}	ND	43.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0	ND	ND	ND	186	0.64	ND	20.0	未检出	48	---
	2018.03.31	0.15	ND	ND	ND	175	0.65	ND	20.6	未检出	47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松李村 D6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3	0.302	0.17	ND	ND	ND	6.0×10^{-4}	5.30×10^{-4}	ND	53.0	ND
	2019.04.30	6.95	0.293	0.19	ND	ND	ND	9.0×10^{-4}	5.50×10^{-4}	ND	54.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79	0.61	ND	24.6	未检出	54	---
	2018.03.31	0.13	ND	ND	ND	171	0.68	ND	25.2	未检出	41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龙马里 D13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4	0.255	0.21	ND	ND	ND	1.5×10^{-3}	4.20×10^{-4}	ND	55.0	ND
	2019.04.30	7.03	0.248	0.20	ND	ND	ND	8.0×10^{-4}	3.90×10^{-4}	ND	53.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1	ND	ND	ND	96	0.65	ND	15.7	未检出	71	---
	2018.03.31	0.12	ND	ND	ND	90	0.76	ND	15.5	未检出	70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95	0.350	0.10	ND	ND	ND	1.0×10^{-3}	2.50×10^{-4}	ND	64.5	ND
	2019.04.30	7.08	0.343	0.10	ND	ND	ND	1.0×10^{-3}	4.60×10^{-4}	ND	66.1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92	0.70	ND	14.7	未检出	68	---
	2018.03.31	0.11	ND	ND	ND	95	0.73	ND	14.3	未检出	7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4	0.358	0.30	ND	ND	ND	1.0×10^{-3}	3.70×10^{-4}	ND	58.4	ND
	2019.04.30	6.98	0.348	0.29	ND	ND	ND	1.1×10^{-3}	7.20×10^{-4}	ND	57.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3	ND	ND	ND	107	0.73	ND	13.0	未检出	75	---
	2018.03.31	0.14	ND	ND	ND	99	0.64	ND	13.7	未检出	78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那马里 D16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9	0.280	0.40	ND	ND	ND	7.0×10^{-4}	3.20×10^{-4}	ND	65.9	ND
	2019.04.30	6.94	0.270	0.36	ND	ND	ND	1.5×10^{-3}	8.10×10^{-4}	ND	64.8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102	0.61	ND	14.0	未检出	70	---
	2018.03.31	0.10	ND	ND	ND	95	0.67	ND	15.7	未检出	72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中和坊 D21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7.01	0.286	0.20	ND	ND	ND	7.0×10^{-4}	4.50×10^{-4}	ND	70.7	ND
	2019.04.30	7.03	0.280	0.22	ND	ND	ND	1.5×10^{-3}	5.90×10^{-4}	ND	69.1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4	ND	ND	ND	92	0.65	ND	15.8	未检出	30	---
	2018.03.31	0.13	ND	ND	ND	92	0.62	ND	16.8	未检出	30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7	0.401	0.25	ND	ND	ND	8.0×10^{-4}	5.10×10^{-4}	ND	48.4	ND
	2019.04.30	6.91	0.394	0.27	ND	ND	ND	1.2×10^{-3}	3.20×10^{-4}	ND	50.4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2	ND	ND	ND	96	0.73	ND	18.0	未检出	25	---
	2018.03.31	0.11	ND	ND	ND	89	0.61	ND	19.0	未检出	35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罗山 D23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铅
	2019.04.29	6.85	0.318	0.18	ND	ND	ND	1.4×10^{-3}	4.10×10^{-4}	ND	61.0	ND
	2019.04.30	6.84	0.312	0.23	ND	ND	ND	1.3×10^{-3}	6.40×10^{-4}	ND	62.0	ND
	标准限值	6.5~8.5	≤0.5	≤20.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0.01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细菌总数（CFU/mL）	---
	2018.03.30	0.13	ND	ND	ND	99	0.68	ND	20.6	未检出	28	---
	2018.03.31	0.09	ND	ND	ND	91	0.64	ND	21.2	未检出	29	---
	标准限值	≤1.0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3.0	≤100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III类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4、项目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下烘干测定。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8

监测日期：2019.04.29

序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水位（m）	水温（℃）
1	敦厚村 D1	6.3	18
2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9.2	23
3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7.4	22
4	紫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6.6	22
5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4.5	20
6	松李村 D6	6.2	21
7	双龙村 D7	6.3	22
8	大林村 D8	7.8	18
9	甘边村 D9	8.1	22
10	田心村 D10	9.0	23
11	步岭 D11	5.6	17
12	迳口村 D12	7.3	22
13	龙马里 D13	7.5	23
14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 D14	8.0	24
15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15	6.1	22
16	那马里 D16	5.5	18
17	华山里 D17	7.3	24
18	狗脑山 D18	6.4	23
19	茅村坪 D19	9.1	21
20	石桥村 D20	6.4	22
21	中和坊 D21	6.5	24
22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22	5.5	25
23	罗山 D23	5.3	23
24	上邑 D24	4.7	20
25	鱿鱼坪 D25	9.0	20
26	罗表 D26	8.6	22

备注：无。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日期：2019.04.30

序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水位（m）	水温（℃）
1	敦厚村 D1	7.0	19
2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8.0	22
3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5.2	23
4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4.3	20
5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6.1	21
6	松李村 D6	8.8	23
7	双龙村 D7	7.4	23
8	大林村 D8	9.0	19
9	甘边村 D9	5.6	20
10	田心村 D10	6.3	21
11	步岭 D11	8.3	19
12	迳口村 D12	7.2	20
13	龙马里 D13	6.5	23
14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 D14	5.7	21
15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15	5.6	21
16	那马里 D16	8.1	19
17	华山里 D17	7.3	22
18	狗脑山 D18	4.4	20
19	茅村坪 D19	8.0	23
20	石桥村 D20	5.3	22
21	中和坊 D21	4.0	20
22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 D22	7.5	21
23	罗山 D23	4.2	23
24	上邑 D24	5.6	19
25	鱿鱼坪 D25	8.3	20
26	罗表 D26	6.7	23

备注：无。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结果表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9.04.29	08:00-08:45	阴	东南	2.3	20	101.2
	14:15-15:00	阴	东南	2.4	25	101.2
	17:00-17:45	阴	东南	2.0	22	101.2
	20:15-21:00	阴	东南	2.1	21	101.2
2019.04.30	08:10-08:55	阴	南	2.2	22	100.8
	14:00-15:45	阴	南	2.6	26	100.8
	17:10-17:55	阴	南	2.3	24	100.8
	20:30-21:15	阴	南	2.2	21	100.8
2019.05.01	08:05-08:50	阴	东南	2.2	18	100.4
	14:10-15:55	阴	东南	2.6	22	100.4
	17:05-17:50	阴	东南	2.5	21	100.4
	20:00-20:45	阴	东南	1.8	20	100.4
2019.05.02	08:15-09:00	阴	东南	2.7	21	100.9
	14:05-14:50	阴	东南	2.4	24	100.9
	17:20-18:05	阴	东南	2.2	26	100.9
	20:10-20:55	阴	东南	2.0	21	100.9
2019.05.03	08:00-08:45	阴	南	2.0	22	100.8
	14:00-15:45	阴	南	2.3	23	100.8
	17:05-17:50	阴	南	2.5	24	100.8
	20:15-21:00	阴	南	2.2	19	100.8
2019.05.04	08:10-08:55	阴	南	1.8	21	101.2
	14:15-15:00	阴	南	2.6	24	101.2
	17:00-17:45	阴	南	2.4	25	101.2
	20:30-21:15	阴	南	1.9	17	101.2
2019.05.05	08:05-08:50	阴	南	2.3	18	101.0
	14:30-15:15	阴	南	2.5	24	101.0
	17:05-17:50	阴	南	2.2	25	101.0
	20:45-21:30	阴	南	2.1	20	101.0

备注：以塘湾村 A1 作为参考。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塘湾村 A1	2019.04.29	1	0.10	ND	12
		2	0.08	ND	13
		3	0.07	ND	14
		4	0.08	ND	15
	2019.04.30	1	0.06	ND	13
		2	0.08	ND	16
		3	0.08	ND	17
		4	0.11	ND	16
	2019.05.01	1	0.08	ND	13
		2	0.05	ND	12
		3	0.06	ND	11
		4	0.05	ND	16
	2019.05.02	1	0.07	ND	17
		2	0.07	ND	16
		3	0.07	ND	12
		4	0.05	ND	13
	2019.05.03	1	0.11	ND	11
		2	0.13	ND	12
		3	0.08	ND	14
		4	0.10	ND	13
	2019.05.04	1	0.06	ND	12
		2	0.03	ND	14
		3	0.05	ND	16
		4	0.06	ND	17
	2019.05.05	1	0.07	ND	17
		2	0.10	ND	15
		3	0.10	ND	12
		4	0.09	ND	14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五邑碧桂园 A2	2019.04.29	1	0.07	ND	15
		2	0.06	ND	17
		3	0.05	ND	16
		4	0.04	ND	14
	2019.04.30	1	0.05	ND	12
		2	0.04	ND	14
		3	0.07	ND	13
		4	0.05	ND	17
	2019.05.01	1	0.05	ND	11
		2	0.05	ND	17
		3	0.07	ND	16
		4	0.04	ND	13
	2019.05.02	1	0.11	ND	12
		2	0.10	ND	16
		3	0.09	ND	12
		4	0.11	ND	14
	2019.05.03	1	0.08	ND	13
		2	0.05	ND	16
		3	0.07	ND	13
		4	0.07	ND	13
	2019.05.04	1	0.11	ND	15
		2	0.10	ND	12
		3	0.08	ND	13
		4	0.10	ND	13
	2019.05.05	1	0.12	ND	13
		2	0.13	ND	14
		3	0.10	ND	13
		4	0.10	ND	12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白沙村 A3	2019.04.29	1	0.08	ND	13
		2	0.08	ND	12
		3	0.05	ND	16
		4	0.07	ND	16
	2019.04.30	1	0.08	ND	15
		2	0.05	ND	13
		3	0.04	ND	15
		4	0.05	ND	12
	2019.05.01	1	0.14	ND	14
		2	0.11	ND	15
		3	0.11	ND	14
		4	0.12	ND	12
	2019.05.02	1	0.09	ND	15
		2	0.06	ND	14
		3	0.05	ND	17
		4	0.04	ND	17
	2019.05.03	1	0.03	ND	17
		2	0.07	ND	15
		3	0.05	ND	15
		4	0.03	ND	16
	2019.05.04	1	0.05	ND	14
		2	0.06	ND	13
		3	0.05	ND	15
		4	0.06	ND	16
	2019.05.05	1	0.06	ND	16
		2	0.05	ND	16
		3	0.05	ND	16
		4	0.06	ND	15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4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1h 均值	1h 均值	
中和村 A4	2019.04.29	1	0.11	ND	16
		2	0.10	ND	15
		3	0.09	ND	14
		4	0.08	ND	17
	2019.04.30	1	0.04	ND	16
		2	0.06	ND	15
		3	0.05	ND	14
		4	0.07	ND	13
	2019.05.01	1	0.10	ND	16
		2	0.10	ND	14
		3	0.11	ND	15
		4	0.10	ND	12
	2019.05.02	1	0.10	ND	14
		2	0.06	ND	12
		3	0.06	ND	15
		4	0.05	ND	11
	2019.05.03	1	0.05	ND	14
		2	0.06	ND	13
		3	0.06	ND	14
		4	0.05	ND	12
	2019.05.04	1	0.11	ND	13
		2	0.12	ND	12
		3	0.11	ND	14
		4	0.10	ND	12
	2019.05.05	1	0.06	ND	14
		2	0.06	ND	17
		3	0.05	ND	16
		4	0.06	ND	13
标准限值			0.20（小时均值）	0.01（小时均值）	10

备注：1、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一级新扩改建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监测结果表-1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9 年 04 月 29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昼间（气温：25 ℃； 风速：2.6 m/s）			夜间（气温：22 ℃； 风速：2.1 m/s）			昼间（气温：26 ℃； 风速：2.4 m/s）			夜间（气温：21 ℃； 风速：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河山村 N1	07:25	55	环境噪声	22:00	42	环境噪声	07:00	54	环境噪声	22:05	42	环境噪声
横江村 N2	07:45	53	环境噪声	22:28	48	环境噪声	07:31	54	环境噪声	22:32	47	环境噪声
仁厚村 N3	08:20	55	环境噪声	22:57	44	环境噪声	08:03	59	环境噪声	23:03	48	环境噪声
北角 N4	08:50	55	环境噪声	23:31	48	环境噪声	08:32	54	环境噪声	23:40	48	环境噪声
甘边 N5	09:18	57	环境噪声	23:57	43	环境噪声	09:0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0:03	42	环境噪声
石头村 N6	09:5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0:26	44	环境噪声	09:37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0:33	45	环境噪声
周郡村 N7	10:2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02	47	环境噪声	10:02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0:54	43	环境噪声
石滘村 N8	11:0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1:21	43	环境噪声	10:42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20	43	环境噪声
新昌村 N9	11:45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1:52	42	环境噪声	11:20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1:48	46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2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9 年 04 月 29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昼间（气温：25 ℃； 风速：2.6 m/s）			夜间（气温：22 ℃； 风速：2.1 m/s）			昼间（气温：26 ℃； 风速：2.4 m/s）			夜间（气温：21 ℃； 风速：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罗江村 N10	13:06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21	48	环境噪声	11:55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2:03	46	环境噪声
乐溪村 N11	13:3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2:48	42	环境噪声	13:10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2:31	46	环境噪声
亭园村 N12	14:1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3:04	43	环境噪声	13:42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2:54	43	环境噪声
双楼村 N13	14:40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3:31	44	环境噪声	14:10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3:14	44	环境噪声
井根村 N14	15:15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4:00	44	环境噪声	14:47	59	环境噪声	次日 03:40	45	环境噪声
龙眠村 N15	08:00	51	环境噪声	22:12	44	环境噪声	08:03	56	环境噪声	22:00	43	环境噪声
杜阮村 N16	08:28	51	环境噪声	22:37	46	环境噪声	08:35	57	环境噪声	22:24	48	环境噪声
杜臂村 N17	09:03	53	环境噪声	23:00	44	环境噪声	09:10	57	环境噪声	22:50	45	环境噪声
龙溪村 N18	09:30	52	环境噪声	23:24	43	环境噪声	09:42	52	环境噪声	23:18	44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3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9 年 04 月 29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9 年 05 月 01 日					
	昼间（气温：25 ℃；　风速：2.6 m/s）			夜间（气温：22 ℃；　风速：2.1 m/s）			昼间（气温：26 ℃；　风速：2.4 m/s）			夜间（气温：21 ℃；　风速：2.0 m/s）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南芦村 N19	10:00	58	环境噪声	23:59	42	环境噪声	10:16	55	环境噪声	23:49	44	环境噪声
长乔村 N20	10:37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0:20	43	环境噪声	10:49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0:11	48	环境噪声
木朗村 N21	11:06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0:51	48	环境噪声	11:18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0:38	44	环境噪声
东风乡 N22	11:37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1:17	48	环境噪声	11:42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1:02	43	环境噪声
贯溪村 N23	12:06	57	环境噪声	次日 01:38	48	环境噪声	13:03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1:25	44	环境噪声
奇榜村 N24	13:06	55	环境噪声	次日 01:57	43	环境噪声	13:28	54	环境噪声	次日 01:51	48	环境噪声
中和村 N25	13:34	52	环境噪声	次日 02:21	43	环境噪声	13:57	59	环境噪声	次日 02:17	45	环境噪声
簧湾村 N26	14:10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46	45	环境噪声	14:20	53	环境噪声	次日 02:33	47	环境噪声
禾岗村 N27	14:32	56	环境噪声	次日 03:03	42	环境噪声	14:56	58	环境噪声	次日 02:56	48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参考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仪器	4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240	0.01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5 mg/L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13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 μg/L
	14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0 μg/L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μg/L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μg/L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18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GFA-6880	5 μg/L
地下水	1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22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2 mg/L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L
	24	挥发性酚类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03 mg/L
	2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2 mg/L
	2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 μg/L
	2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 μg/L
	2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4 mg/L
	29	总硬度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硬度》（DZ/T 0064.15-1993）	玻璃仪器	10.0 mg/L
	30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0 μg/L
	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离子浓度测量仪 MP523-01	0.05 mg/L
	32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1 μg/L
	3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0.03 mg/L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3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岛津 AA-6880	0.01 mg/L
	35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测定灼失量》（DZ/T 0064.9-1993）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
	3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玻璃仪器	0.5 mg/L
	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8 mg/L
	3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玻璃仪器	10 mg/L
	3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40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板计数法》（GB/T 5750.12-2006）（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
环境空气	4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m³
	4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01 mg/m³
	4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噪声	4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附录 B、附录 C）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AWA6228	/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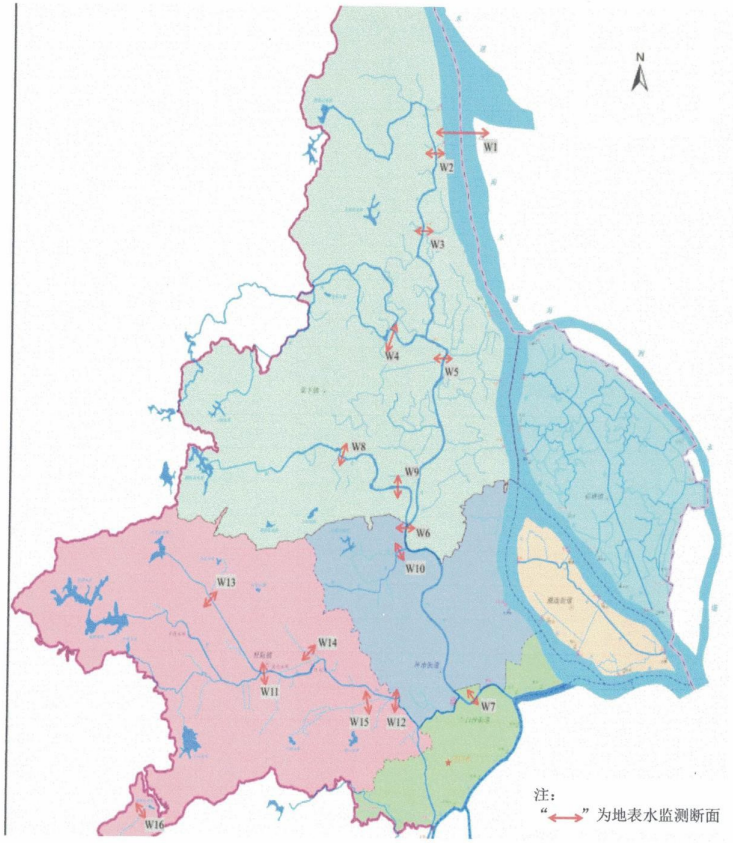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图 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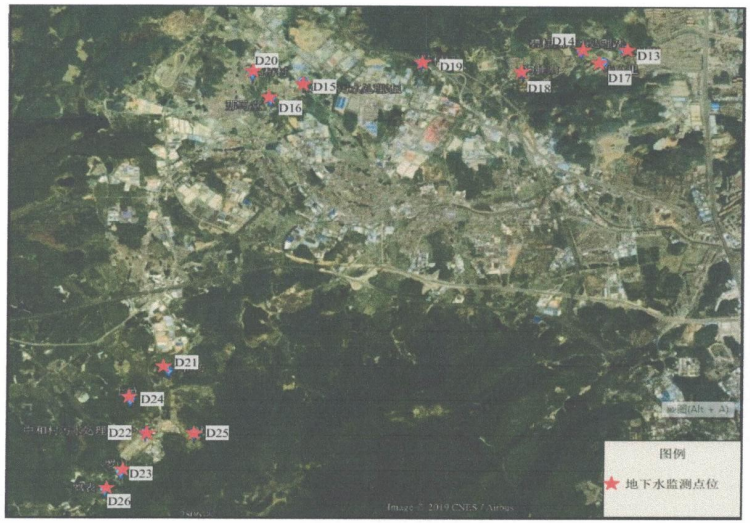

图 4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2)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5.9

报告结束